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彥廷

選任辯護人 李文聖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5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 官 吳丁偉

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修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